

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《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1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A4_96_E6_c80_311465.htm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

印发《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的通知(汇发[2007]1号)
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分局、外汇管理部，深圳、大连、青岛、厦门、宁波市分局；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，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：为贯彻落实《个人外汇管理办法》（《中国人民银行令》[2006]第3号），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了《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细则》）。现将《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、外汇管理部接到本通知后，应立即转发辖内支局、城市商业银行、农村商业银行、外资银行，尽快完成对所辖支局、银行的业务操作培训，并公布政策解答专线电话；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应尽快转发所辖分支机构。执行中如遇问题，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反馈。附件：《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二00七年一月五日附件：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便利银行及个人的外汇业务操作，根据《个人外汇管理办法》，制定本细则。第二条 对个人结汇和境内个人购汇实行年度总额管理。年度总额分别为每人每年等值5万美元。国家外汇管理局可根据国际收支状况，对年度总额进行调整。个人年度总额内的结汇和购汇，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银行办理；超过年度总额的，经常项目项下按本细则第十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办理，资本项目项下按本细则“资本项目个人外汇管理”有关规定办理。第三条 个人所购外汇，可以汇出境外、存入本人外

汇储蓄账户，或按照有关规定携带出境。第四条 个人年度总额内购汇、结汇，可以委托其直系亲属代为办理；超过年度总额的购汇、结汇以及境外个人购汇，可以按本细则规定，凭相关证明材料委托他人办理。第五条 个人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，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管理规定。第六条 各外汇指定银行（以下简称银行）应按照本细则规定对个人外汇业务进行真实性审核，不得伪造、变造交易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